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包 2

采购人： 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供应商： 陕西科建海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5-6-16

(合同包2)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科建海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自建房隐患房屋定期体检及应急排查(长延堡街道办、等驾坡街道办、漳浒寨街道办)（合同包2）（项目编号：HXGJXM2025-ZC-CS1029）由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科建海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00）。

(二)合同总价为固定价，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一切税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由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包干使用。除非合同范围发生修改，且该修改影响到合同价格的调整，否则合同总价不作任何增加或减少。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包含的所有内容

2.2 委托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的项目成果应完全满足服务内容的要求。

2.3 委托服务目标

(一)合同包1：通过招标委托成交供应商对雁塔区电子城街道办、小寨路街道办、杜城街道办的自建房使用安全进行检查。双方通过该项目的成功实施：

- 1.达到消除各类自建房安全隐患的目标；
- 2.通过科学分析研判指定自建房安全使用状况，提供第三方技术支持。

(二)合同包2：通过招标委托成交供应商对雁塔区长延堡街道办、等驾坡街道办、漳浒寨街道办的自建房使用安全进行检查。双方通过该项目的成功实施：

- 1.达到消除各类自建房安全隐患的目标；
- 2.通过科学分析研判指定自建房安全使用状况，提供第三方技术支持。

三、款项结算

结算款支付

支付条件：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目标以及应由乙方履行的所有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60%。

付款依据：乙方提供阶段性报告及符合税务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五、服务承诺

(一) 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乙方项目负责人：李云璋，联系电话：13772045201。

(二)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 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六、技术成果的提交

1、成果交付的内容及形式：需提交的成果文件：最终成果文件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2 份。（成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报告成果、数据成果和图件成果）。

2、成果交付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服务期限提交。

3、成果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知识产权

(一) 本次招标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9.1 若乙方发生下列行为，按照所述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1.1 乙方累计两次未按甲方安排的项目和频次开展检查工作。

工程



103

9.1.2乙方未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对检查中发现存在较大安全质量隐患未按要求及时向区住建局报告。

9.1.3乙方擅自将监督检查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公开发布。

9.2乙方监督检查组长及监督检查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确须更换时，更换人员工作经验、管理水平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检查人员需更换时，应书面报区住建局审核同意。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已被甲方认可的监督检查人员，每1人/次，处乙方5仟元罚款/次。

9.3乙方在技术咨询服务过程中，存在人员配备不足、配备人员职称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4乙方工作人员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将其清除出项目队伍，并在全区范围内对责任人及责任单位进行通报，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5除约定外，赔偿仅限于能够预见到的合理损失或损害。

十、合同终止

10.1合同双方完全履行各自合同义务后，合同终止。

10.2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未正确或未完全履行义务时，可向对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若发出通知的一方在10天内没有收到对方书面的实质性改进意见和采取措施，则有权解除合同。

10.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多次未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0.4合同的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任何一方的索赔权利。在合同部分终止的情况下，合同未中止的部分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

11.1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11.2若该协商在纠纷开始后15天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一方有权向本合同履约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合同语言

12.1语言为中文。

12.2双方往来正式文件和合同文本均以简体中文为准。

十三、适用法律

13.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生效日期以较晚签字一方的签字日期为准。

十五、其他

15.1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15.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翠华南路146号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字日期：2025年6月16日

乙方：陕西科建海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云璋

委托代理人：刘卫超

联系人：刘卫超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丰信路1515

号亿沣创智科技谷8号楼A8101室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

正街支行

银行账号：170143728

签字日期：2025年6月16日